

台灣聖母山莊興建朝聖地的緣起

編者按：近年來，台灣聖母山莊之逐漸成為著名朝聖地，與一隊登山隊遇險蒙聖母救援之事有關，亦有賴李善修神父的熱心推動。本文摘自李神父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四日《教友生活周刊》所發表的一篇文章，內容感人。



「高天陳述天主的光榮，穹蒼宣揚祂手中的化工。」（詠十九 2）這是聖詠作者看到天地萬物的美妙，向造物主所發出的讚頌之辭。今天我們看到五峰旗的山水景觀，也該與聖詠作者擁有同樣的感受，也該同樣讚頌天主在創造上的神奇妙化。

政府有關當局，已把五峰旗的山水景觀列為「風景特定區」，每天來此賞景的遊客往來不絕。他們看到這大好景觀，是否也能體會到造物主的神奇妙化呢？恐怕是少之又少的了！難道我教會傳教人員就這樣坐視不顧嗎？我們是否也該有所行動呢？

機會真的來臨了：一九八一年的春節前，台北自強健行登山隊員王國強、王建中、陳文龍、孫香濤及呂益祥一行五人，前往台北總主教公署晉見賈總主教，報告他們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九日夜間，在五峰旗下山遇險，蒙聖母一路救援，直至山下安全地帶（聖母像處）之經過，以及他們計劃在該地帶建亭立碑，以示謝恩之心願。

台北市仁愛堂主任李善修神父聽到這個消息，非常高興，認為這是天主賞賜我們弘揚聖教的良機，我們應該藉此良機向政府有關當局申請：在五峰旗風景區內興建一處聖母朝聖地，俾能為聖教會、為礁溪地方、為國家民族造福，也為自強健行登山隊員提供報恩機會。李善修神父想到這裡，認為事不宜遲，遂赴總主教公署晉見賈總主教，商談興建五峰旗聖母朝聖地之事。茲將商談內容要點，簡述如後：

一、發展教務的一大動力

根據中國民族研究，旅行朝聖是中華民族的特性之一，我國自古至今，地不分南北，人不論王家或平民，朝山進香之事，歷代傳承不斷，今天台灣民間還是如此。中國教友既是炎黃子孫，自然也繼承了祖先的這份特性遺產，對教會朝聖之事，仍然感到莫大興趣。如果我們能在五峰旗風景特定區內興建一處聖母朝聖地，必會激起各地教友前往

朝聖的熱潮。負責執行牧靈工作人員，如能輔導得法，教友們的朝聖興趣，必會變成加強教友信仰生活的動力，使教友們的信仰生活復興起來，走上康莊的大道，大步向前邁進。

五峰旗聖母朝聖地，也將成為向外傳播福音的有力管道，因為此朝聖地，既座落在五峰旗風景特定區範圍內，自然就成為該風景特定區的一部分，將開放給所有觀光客參觀欣賞。因此凡來五峰旗風景區賞景的遊客，在好奇心的驅使下，也必來聖母朝聖地遊覽一番。在參觀朝聖地各項設施及簡要說明時，天主教的事蹟自然會進入他們的思想，使他們對天主、對救主基督、對聖母瑪利亞、對天主教有所認識。聖母朝聖地無形中成為我們向外傳教的重地。

此外，數年前，羅東靈醫會巴瑞士修士在五峰旗山上搭蓋了一小木屋，屋前立一大理石聖母像，屋右山巔豎立一大型耶穌苦像，稱此處為聖母山莊，供登山者歇腳或避風雨之用。有許多教外登山人員，每次經過此山，必在此聖母小屋落腳休息或過夜，因此他們對巴修士由衷感謝，同時對聖母和天主教也逐漸有所認識而產生好感。聖母山莊的小屋在向教外登山人員傳揚聖教的工作上，可說已開始發生影響，將來與山下的朝聖地在精神上配合起來，上下呼應，相信對我們的傳教工作將產生更大的影響。像五峰旗聖母朝聖地這樣重要的地方，在發揮它的傳教作用上，並非只是一天兩天，或是一個月兩個月，或是一年兩年，而是天天、月月、年年，將永久的發揮下去，直到世界的終結。

對這樣的傳教重地我們還不努力爭取、興建和運用，實在是遺憾得很。

二、朝聖地對社會及國家之貢獻

籌建之聖母朝聖地，座落於五峰旗瀑布右側相距不遠之處。瀑布自數百公尺的高峰洶湧下瀉、澎湃有聲，山下水流成溪、蜿蜒奔下、水聲潺潺，四周峰巒起伏，滿山花木青翠，真可謂山明水秀，景物壯觀宜人，實乃興建朝聖地，吸引觀光客歸向造物主之勝地。復加朝聖地的各種設施，將來能佈置的得體，相信全國各地教友間必會激起朝聖熱潮，紛紛組團前來朝聖，絡繹不絕於途，甚至連香港及東南亞各地的華僑教友，也會相繼組團返國，前來朝聖。

天主教蘭陽舞蹈團多次赴歐洲各國表演，已引起各國教友的重視。由於他們與五峰旗聖母朝聖地有鄉土之誼，亦會引起歐洲各國教友來台朝聖之熱忱。因此我們的聖母朝聖地將由國內推展到國際間，成為國際朝聖地之一，我們的朝聖事業會日趨興隆，每天來此朝聖的熱心人士將難以數計。由於朝聖人士的眾多，礁溪地區的繁榮自然會被帶動起來，經濟收入將大為增加，民眾的生活品質會跟著提高，社會風氣會在朝聖氣氛的籠罩下受到淨化，道德水準逐漸提昇，社會風氣日趨敦厚，聖母朝聖地對礁溪地區的貢獻可想而知。這在說明天主教不僅關懷照顧礁溪民眾的信仰，而且也改善他們的物質生活和社會風氣，這是天主教「愛人如己」的偉大誠命。

此外，我們的聖母朝聖地既能成為國際

朝聖地，能激勵各國教友紛紛前來朝聖，相信這些外國教友，看到我國教友在信仰生活上的熱誠以及我國的繁榮和進步，他們必會獲良好印象，返國後，為我們作有利宣傳，這是聖母朝聖地為我們的國家民族帶來的最好國民外交，並實踐天主教教人愛國的教義。

三、朝聖地與五位登山隊員

關於台北登山隊王國強等一行五人，於夜間下山歷險蒙聖母救援之事，按天主教教義的解釋，五位登山隊員雖非天主教教友，然而他們也是天主的兒女，也是救主基督所救贖的人，天主自然要照顧他們。他們於下山前，看到要遭遇的種種危險，心中恐慌異常，其中王國強和陳文龍二位先生遂恭立於聖母山莊的聖母像前，雙手合什虔求聖母保佑他們下山平安。

五位登山隊友蒙受聖母救援後，計劃在山下建亭立碑，向聖母謝恩，其心可嘉。受恩就要報恩，這是人性的自然流露，我國先賢也是這樣告訴我們。天主的道理也教導我們：要時時讚頌天主對我們的慈愛，感謝天主對我們施予恩惠。有些教友自天主獲得所求的恩惠後，就向天主謝恩，有人請神父為他們舉獻謝恩彌撒，有人量力作義務使徒工作，有人在興建聖堂時，情願負擔聖堂祭台、聖體龕、或某門窗之經費，以資記念。這些報恩方式，都為教會所接受，不要求教友提出蒙恩事實的證明。五位登山朋友，如願以此方式向聖母報恩，五峰旗聖母朝聖地正可為他們提供機會，比如朝聖地設施中某項設施，可由他們奉獻興建，以資永久感念。

此外，待此朝聖地興建完成後，全年中不分季節，將常為他們開放，他們可隨時來此朝聖，向聖母報恩，感念不忘。

有關五位登山隊員抵達安全地區後，看見聖母顯現之事，由於顯現者沒有向他們說話，沒有說出她是誰，沒有託他們向世人傳達任何訊息，根據教會的傳統作法，認為這種顯現是屬於五位登山隊員的私人顯現，可由他們自己去宣揚聖母的恩德，報答聖母的救援，教會當局並不作公開的宣報，因為沒有可傳達的訊息宣報給世人，要求世人遵循實踐。

四、興建朝聖地與教區主教

在五峰旗這樣利於傳教的風景區內，按教會法，台北總教區賈彥文總主教有權購置土地，興建一處聖母聖地，藉以弘揚聖教，光榮天主，造福人群。

由於該地風景宜人，又被政府列為風景特定區，在使用及建設上限制極嚴，以維護自然景觀。因此，為在該地取得興建朝聖地之土地及建設權，在辦理上頗費周章，復加與此案有關之單位眾多，進行時更多困難，但是並非不可能，因為此事乃有益於教會及國家民族之善舉。只要承辦人有耐心、有恆心、有毅力，終究是會成功的。

上述各項是李善修神父同賈總主教商談有關朝聖地之內容要點，賈總主教聽完後，對在五峰旗興建聖母朝聖地之事頗表贊同，並將籌建朝聖地之事託付李善修神父負責籌劃，進行辦理。總主教深信，這項計劃是會悅樂天主並蒙天主祝福的。